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0-A3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20-03）。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

表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发”）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安发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净环保”）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环保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装”）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安装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20-A35）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0-A37）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证券法》第 44 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证券法》第 90 条</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	--	--